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 万 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04）号

建设单位：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善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电话:13858606495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8
附件 3 企业现场图片.....	39
附件 4 环保设施照片.....	40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1
附件 6 清运证明.....	42
附件 7 危废仓库.....	43
附件 8 危废合同.....	44
附件 8 专家验收意见.....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前 言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24 平方米,投资 23500 万元;企业购置生产设备,采用水泥、砂石、粉煤灰及钢材为原料通过灌注、蒸汽养护等工艺生产高速铁路轨枕,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190 人,厂区设有食堂、职工宿舍,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5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高速铁路轨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	比例	0.375%
实际总概算	23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	比例	0.41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1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12 《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5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1.13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都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期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0.5	10

注：* 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发[2012]130 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2012.10.29 起施行），三门县不属于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及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1-3，1-4。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厂界外 20m 处	0.5

注：排气筒高度要求：除储库底部、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t/h）	≥1.67，<5	≥5，<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200	-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NO_x、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t/a）
废水	5100t/a
COD _{Cr}	0.51t/a
NH ₃ -N	0.075t/a
NO _x	0.523t/a
粉尘	17.58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24 平方米，投资 23500 万元；企业购置生产设备，采用水泥、砂石、粉煤灰及钢材为原料通过灌注、蒸汽养护等工艺生产高速铁路轨枕，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190 人，厂区设有食堂、职工宿舍，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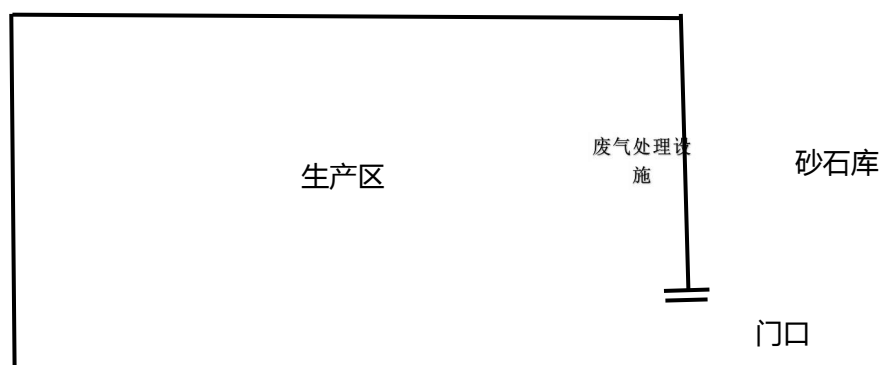
表2-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现有周边概况	
东北	紧邻浙江传友商贸有限公司
西南	紧邻台州老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道路，周边田地
西北	紧邻台州市浙江建跳造船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2。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及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2	灌注及振动台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3	养护及温度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4	全自动拉张及放张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5	脱模及翻模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6	成品辊轨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7	模型输送轨道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8	成品输送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9	钢模横移系统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10	试验检验设备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11	10T 桥式吊车	1 辆	1 辆	环评一致	/
12	箍筋制作设备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13	生产钢模	250 套	250 套	环评一致	/
14	锅炉	1 套	1 套	环评一致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0 年 11-12 月和 2021 年 1 月份材料消耗量	推算年消耗量
1	碎石	380000t/a	93000t	372000t/a
2	黄砂	126000t/a	30500t	122000t/a

3	粉煤灰	255000t/a	61800t	247200t/a
4	水泥	255000t/a	61800t	247200t/a
5	水	120000t/a	29000t	116000t/a
6	聚羧酸减水剂	1200t/a	290t	1160t/a
7	普通钢材	4900t/a	1150t	4600t/a
8	专用钢材	16600t/a	4000t	16000t/a
9	隔离剂	100t/a	24t	96t/a
10	天然气	48t/a	11t	44t/a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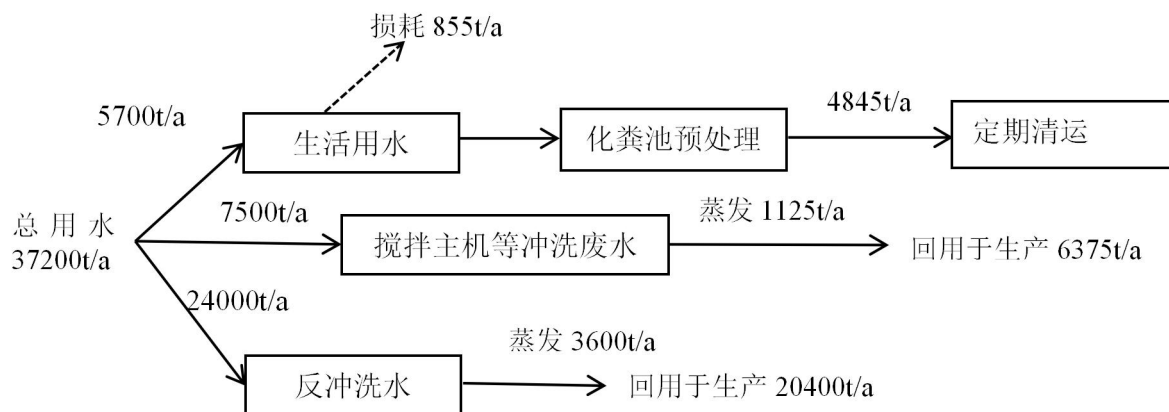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2020 年 11-12 月份和 2021 年 1 月份产量
高速铁路轨枕	200 万根	194 万根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3。



四、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下图 2-4 及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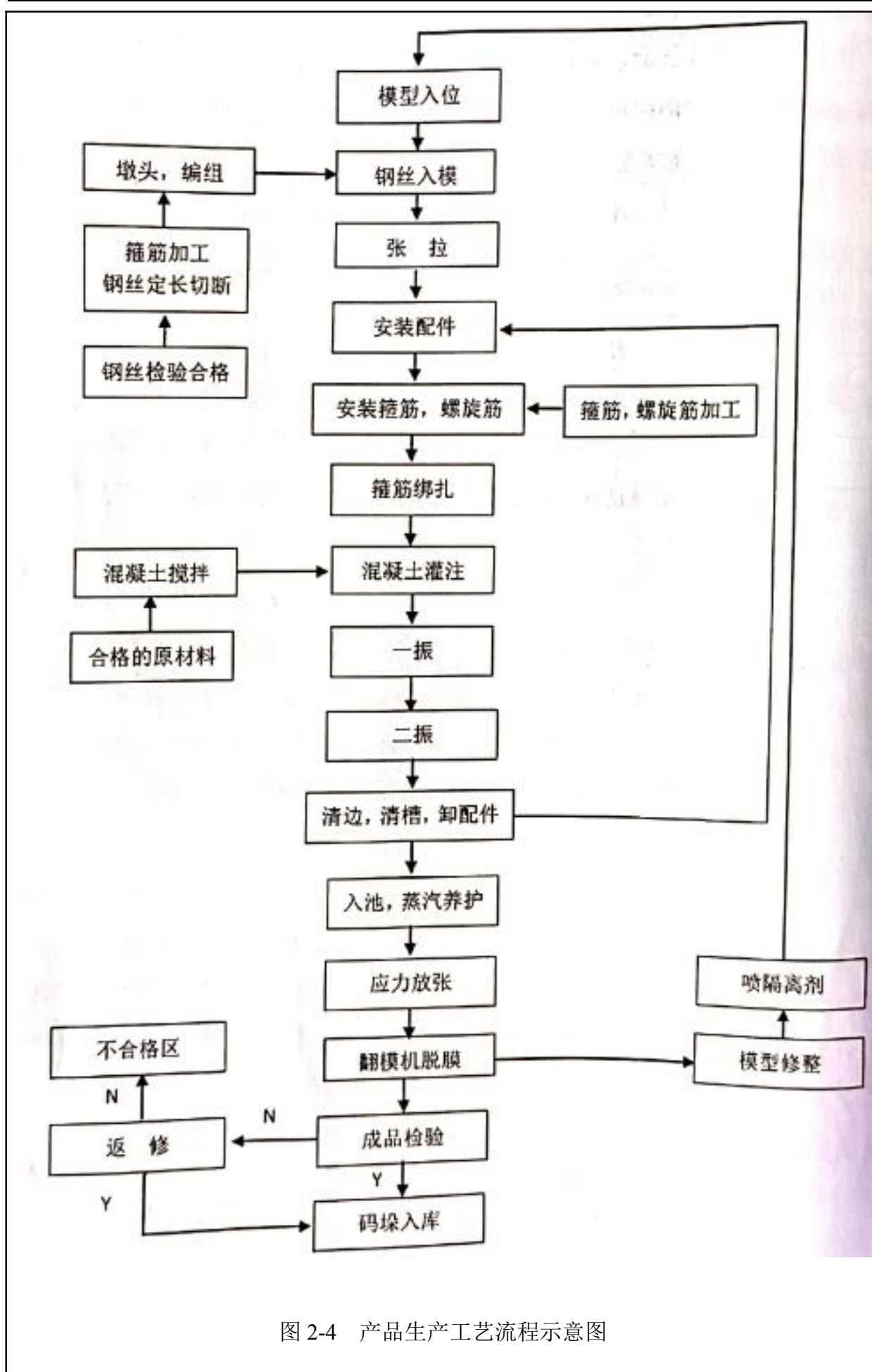


图 2-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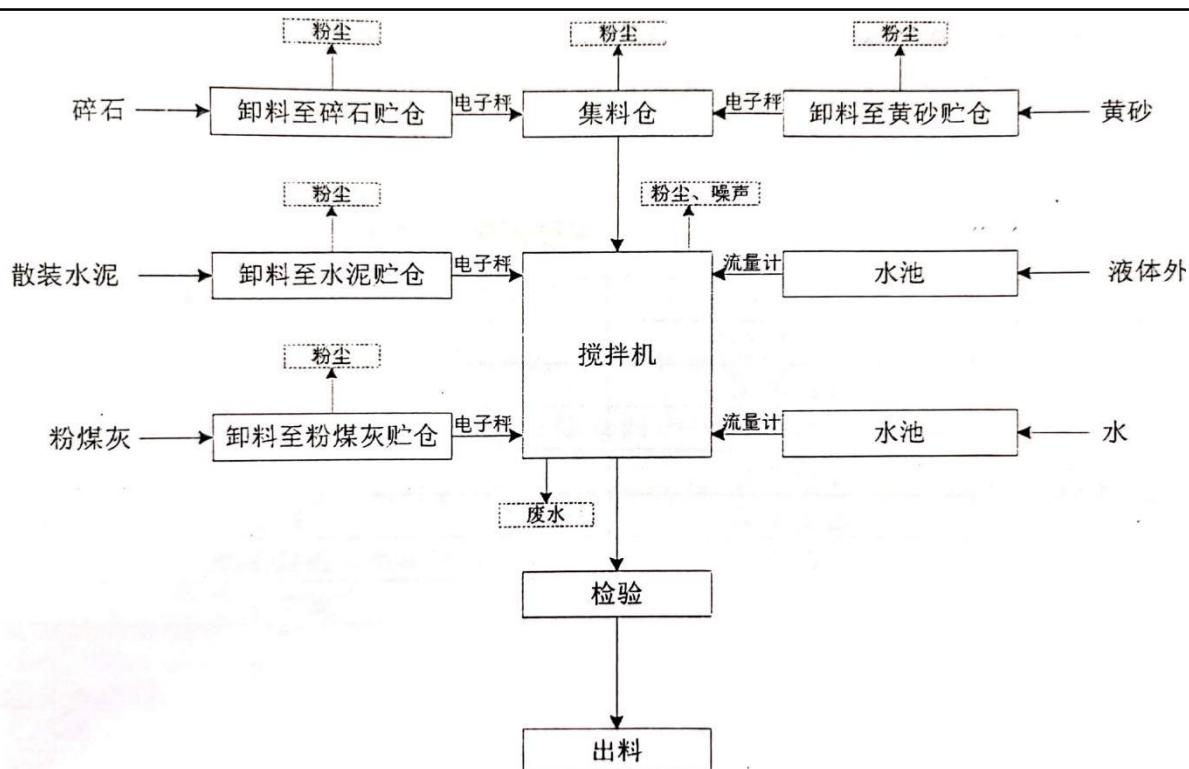


图 2-5 混凝土搅拌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各类钢材加工：包括切断、墩头、编组、入模、张拉等。

2、混凝土搅拌：将符合要求的原辅料按物料配比进行搅拌混合即成。生产过程中的水泥、粉煤灰、砂、石、外加剂等计量工作同步进行，严格按照产品的配合比分别进行计量，再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

水泥采用散装水泥，就近向散装水泥供应公司采购，运入后采用螺旋输送机卸料至水泥筒仓内，经电子秤称量后加入到搅拌机内；黄砂运入后卸入至砂石库；碎石采用 5~15mm 的连续级配碎石，就近购入碎石，碎石运入后卸入砂石库，再与黄砂分别称量后，一同进入集料仓内，经称量后加入搅拌机内；粉煤灰拟由台州电厂购入，卸入粉煤灰筒仓，经称量后加入搅拌机内；聚羧酸减水剂直接加入水池中混合后再经流量计打入搅拌机；以上原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后，再按要求加入水进行充分的搅拌混合。

3、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混凝土灌入已布置钢材的钢模内，进行振捣，然后进入自设养护室养护，养护室蒸汽来自燃气锅炉，待养护后用翻模机脱模，产品检验后分合格品及不合格品入库分区，钢模修整后喷隔离剂后回用于生产。

注：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有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搅拌主机冲洗等	间歇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再生反冲洗	间歇	回收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1.2 废水收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尘、燃气锅炉烟气和食堂油烟。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原料筒仓、搅拌机顶	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原料卸料、运输车辆、砂石库	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路面，清洗汽车运输道路，	无组织排放

		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清洁；要求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水泥及粉煤灰减少散失。	
NO _x	燃气锅炉	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油烟	职工食堂	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排放	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收集情况

原料筒仓、搅拌机顶直接收集。

2.3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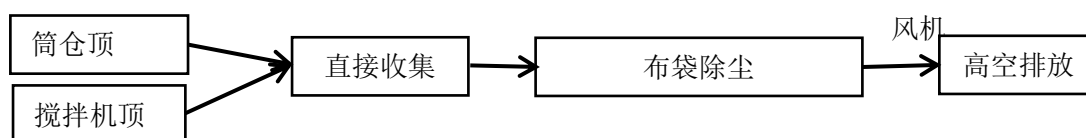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夜间不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确保运输车进出和途径上七市村时限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均设独立间，内壁设吸声材料并采取基础加隔振垫；从平面布置考虑，将搅拌主机放置在生产区中央；厂区内四周可设置附房，起到吸声和隔声的作用；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在厂区周围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厂区内外部在允许条件下尽量加大绿化率；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除尘灰、泥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实际情况：固废为除尘灰、泥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	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粉尘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生产	资源化
一般固废	冲洗废水沉淀	泥沙		
一般固废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填土	无害化
危险废物	报废的离子交换树脂	废树脂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	脱模剂桶	废包装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9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1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治理	10	10
2	废气治理	50	55
3	废水治理	10	12
4	噪声防治	15	12
5	固废处置	5	8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90	9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原料筒仓 搅拌机顶 原料卸料 运输车辆 砂石库	1、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2、四周厂界种植高大、密集的常绿阔叶乔木；3、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路面，清洗汽车运输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清洁；4、要求散装水泥及粉煤灰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水泥及粉煤灰减少散失。5、生产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	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路面，清洗汽车运输道路，每天洒水 4~5 次，保持地面清洁；要求散装水泥及	与基本环评一致

		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6、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筒仓经除尘后经设备顶部排放，搅拌机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煤灰车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使水泥及粉煤灰减少散失。	
	燃气锅炉	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职工食堂	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建筑物屋顶排放，净化设施去除率不得低于 60%，风机风量水上于 3500m³/h	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建筑物屋顶排放	与基本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外排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过程,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入地理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远期实现接管后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基本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桶装收集后暂存于独立间，贴标签，转移联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填土，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回用于产品生产，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填土，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夜间不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确保运输车进出和途径上七市村时限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均设独立间，内壁设吸声材料并采取基础加隔振垫；从平面布置考虑，将搅拌主机放置在生产区中央；厂区内四周可设置附房，起到吸声和隔声的作用；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在厂区周围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厂区内部在允许条件下尽量加大绿化率；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设备噪声较低，设备离厂界较远，并设于厂房内。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 (JT14-0302-A 地块), 占地面积 80324 平方米, 投资 2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	已落实。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 占地面积80324平方米, 投资23500万元,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00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反冲洗水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后排放, 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 送区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反冲洗水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清运, 送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 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 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 废气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已落实。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 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 废气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书, 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树脂、废润滑油分类桶装, 暂存于独立间, 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 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好转移联单工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不合格混凝土制品填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生产制度, 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5100t/a,近期总量控制指标CODcr0.51t/a，NH ₃ -N0.075t/a，NO _x 0.523t/a，粉尘17.58t/a。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放量 4845t/a,CODcr0.242t/a，NH ₃ -N0.0242t/a，NO _x 0.434t/a，粉尘 0.166t/a。
环境保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生产区边界与上市村最近距离 29 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控制原则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小，在处理达标前提下，对水环境影响小；远期接管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不排放附近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其中占标率最大的是砂石库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为9.66%。根据导则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导则，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根据计算，项目生产区边界起算设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上七市村，根据总平面布置测量，生产区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290m，项目周边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不应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审批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具体由卫生部门监督管理。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报告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最近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地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35号）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

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地块），占地面积80324平方米，投资24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00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5100t/a，近期总量控制指标CODcr0.51t/a，NH₃-N0.075t/a，NO_x0.523t/a，粉尘17.5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反冲洗水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送区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树脂、废润滑油分类桶装，暂存于独立间，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要求，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积极选用低噪

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有效期内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有效期内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效期内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有效期内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有效期内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有效期内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有效期内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有效期内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有效期内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有效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B-09-01	有效期内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有效期内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1	0.904±0.042	符合
		0.917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1190201-04-03	氨氮	排放口	9.41	1.07	≤10	符合
			9.21			
S2021011902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5	0.69	≤10	符合
			218			
S202101190201-03-04	总磷	排放口	1.13	1.74	≤10	符合
			1.17			
S202101200201-04-03	氨氮	排放口	9.64	0.67	≤10	符合
			9.77			
S2021012002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2	1.16	≤10	符合
			217			

S202101200201-03 -04	总磷	排放口	1.14	1.72	≤10	符合
			1.1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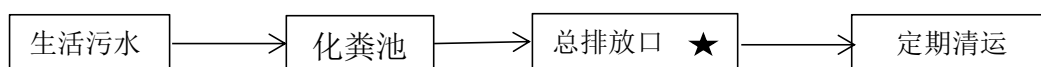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4 点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原料筒仓、搅拌机顶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2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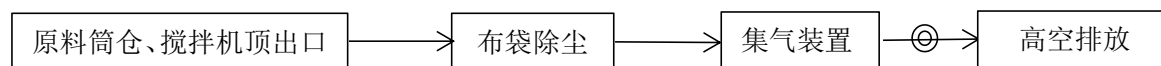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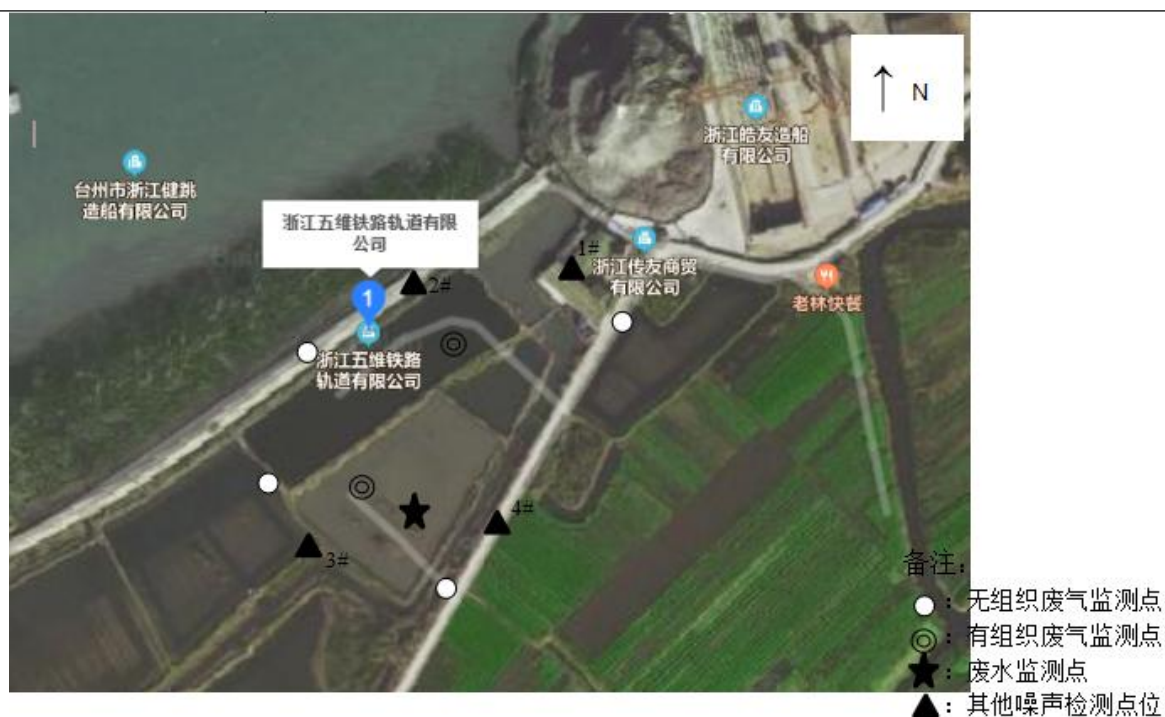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高速铁路 轨枕	1 月 19 日	6140 根	6230 根	200 万根	93.5
	1 月 20 日	6320 根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现状数量	运行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及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2	灌注及振动台系统	1 套	1 套
3	养护及温度系统	1 套	1 套
4	全自动拉张及放张系统	1 套	1 套
5	脱模及翻模系统	1 套	1 套
6	成品辊轨	1 套	1 套
7	模型输送轨道	1 套	1 套
8	成品输送系统	1 套	1 套
9	钢模横移系统	1 套	1 套
10	试验检验设备	1 套	1 套
11	10T 桥式吊车	1 辆	1 辆
12	箍筋制作设备	1 套	1 套
13	生产钢模	250 套	250 套
14	锅炉	1 套	1 套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3.5%。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1.1.19	总排 口	09:00	微黄 微浑	7.10	213	9.01	54	1.12	0.97	52.6
		11:00	微黄 微浑	7.05	225	9.27	60	1.16	0.91	27.1
		13:00	微黄 微浑	7.12	236	9.19	56	1.07	0.91	59.3

		15:00	微黄 微浑	7.08	216	9.31	51	1.15	0.91	51.2
日均值				/	223	9.20	55	1.13	0.93	47.6
2020.1.20	总排 口	09:00	微黄 微浑	7.11	209	9.34	61	1.20	0.91	51.2
		11:00	微黄 微浑	7.07	220	9.54	55	1.23	0.91	56.1
		13:00	微黄 微浑	7.13	239	9.74	50	1.16	0.91	59.1
		15:00	微黄 微浑	7.10	214	9.70	56	1.20	0.88	54.1
日均值				/	221	9.58	56	1.20	0.90	55.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400	*8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484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50mg/L；氨氮: 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4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4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51t/a，NH₃-N0.075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1.19	1	9.8	102.2	东北风	0.6	晴
	2	10.1	102.2	东北风	0.6	晴
	3	12.7	102.1	东北风	0.6	晴
2020.1.20	1	8.9	102.2	东北风	0.5	晴
	2	9.1	102.2	东北风	0.6	晴
	3	10.1	102.2	东北风	0.5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1#	0.205	0.205
	0.223	0.290
	0.242	0.240
厂界 2#	0.360	0.444
	0.274	0.444
	0.242	0.394
厂界 3#	0.360	0.341
	0.462	0.341
	0.381	0.308
厂界 4#	0.342	0.341
	0.394	0.392
	0.363	0.325
执行标准	0.5	0.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东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2#、3#、4#点设为下风向监控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筒仓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1 年 1 月 1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6	13.3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4673	4695	470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8	16.1	13.2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6	0.0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2		
检测项目		2021 年 1 月 2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4.3	14.9	15.3
标干流量 (m ³ /h)		4719	4679	465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3.6	16.1	12.8

	排放限值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5	0.0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6		

表 7-7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8.2		
标干流量 (m ³ /h)		4655		
含氧量 (%)		3.6	3.4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9	39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9	39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2	0.1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68.2		
标干流量 (m ³ /h)		4655		
含氧量 (%)		3.3	3.3	3.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9	37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9	37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82	0.1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9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筒仓搅拌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及表 3 标准;锅炉废气的 NO_x 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具体见表 7-8、表 7-9。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4×10⁷m³/a,粉尘年排放量为 0.166t/a; NO_x 年排放量为 0.434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17.58t/a, NO_x0.523t/a。)。

表 7-8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颗粒物		NO _x	
		排放速率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kg/h	处理率
筒仓搅拌废气	4688	0.069	/	/	/
锅炉废气	4655	/	/	0.181	/

表 7-9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颗粒物	NO _x
筒仓搅拌废气	0.166t/a	/
锅炉废气	/	0.434t/a
合计	0.166t/a	0.434t/a
总量控制值	17.58t/a	0.523t/a

3、噪声

3.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21.1.19	▲1#	8:53	55
	▲2#	8:56	59
	▲3#	9:00	56
	▲4#	9:03	55
2021.1.20	▲1#	10:10	54
	▲2#	10:15	58
	▲3#	10:19	56
	▲4#	10:23	54
执行标准		65	

3.2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南侧，面积大约 12 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废包装桶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2200	2057	回用于生产
2	泥沙	一般固废	/	100	93.5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10000	9350	填土
4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900-015-13	0.2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5	0.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0	57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0.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3.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484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50mg/L；氨氮：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4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4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51t/a，NH₃-N0.075t/a。）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50	5	/
年排放量 t/a	0.242	0.0242	484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计算。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东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2#、3#、4#点设为下风向监控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筒仓搅拌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及表 3 标准；锅炉废气的 NO_x 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4 \times 10^7 \text{m}^3/\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66t/a ； NO_x 年排放量为 0.434t/a ；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7.58t/a ， $\text{NO}_x 0.523\text{t/a}$ 。）。

表 8-2 废气排放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3/h	颗粒物		NO_x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率
筒仓搅拌废气	4688	0.069	/	/	/
锅炉废气	4655	/	/	0.181	/

表 8-3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汇总

废气名称	颗粒物	NO_x
筒仓搅拌废气	0.166t/a	/
锅炉废气	/	0.434t/a
合计	0.166t/a	0.434t/a
总量控制值	17.58t/a	0.523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南侧，面积大约 12m^2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废包装桶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总结论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35 号

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 地块），占地面积 80324 平方米，投资 24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0t/a，近期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51t/a，NH₃-N 0.075t/a，NO_x 0.523t/a，粉尘 17.5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反冲洗水经收集中和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一级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送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只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砂石库设置喷淋系统洒水保湿，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树脂、废润滑油分类桶装，暂存于独立间，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3 企业现场图片



附件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6 清运证明

废水接收证明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村,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相关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废水纳管达标送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接收处理。

特此证明!

三门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7 危废仓库



附件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3250
废树脂	900-015-13	0.2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内处置总包价（元）		4000	
备注：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1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1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u>处置单价*数量</u> 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750 元/次运费。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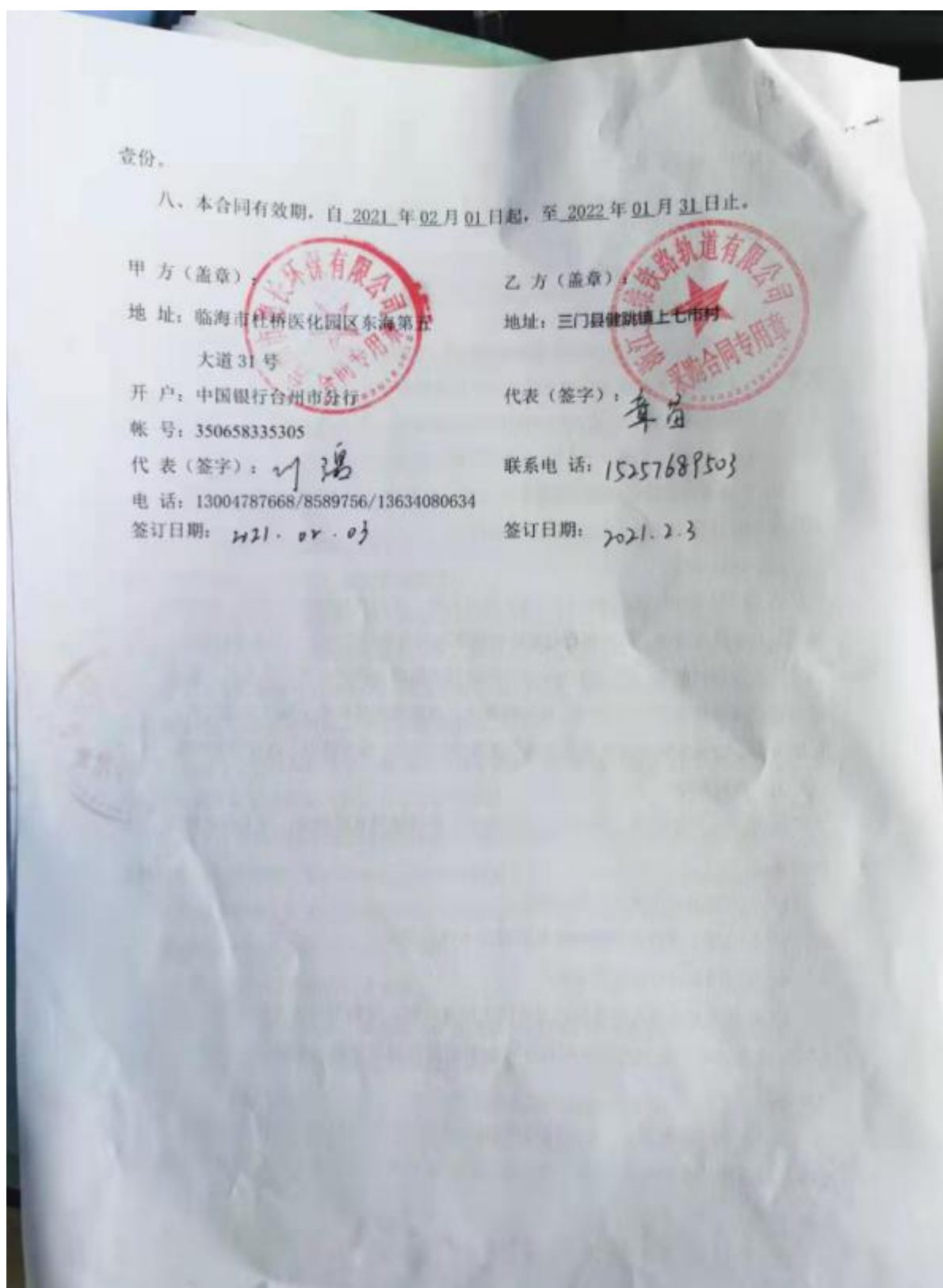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

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上七市村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代表（签字）：章

帐 号：350658335305

联系电话：15257681503

代 表（签字）：王

电 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5.06

签订日期：2021.05.06

附件9 专家验收意见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 轨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

建设规模：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型工业园区地块(JT14-0302-A)，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324 平方米，投资 23500 万元；企业购置生产设备，采用水泥、砂石、粉煤灰及钢材为原料通过灌注、蒸汽养护等工艺生产高速铁路轨枕，形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规模。本次项目员工 190 人，厂区设有食堂、职工宿舍，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5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筒仓顶、搅拌机顶配备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夜间不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确保运输车进出和途径上七市村时限速运行，禁止鸣号，严禁车辆超载行驶；泵类、空压机及备用发电机均设独立间，内壁设吸声材料并采取基础加隔振垫；从平面布置考虑，将搅拌主机放置在生产区中央；厂区内四周可设置附房，起到吸声和隔声的作用；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在厂区周围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厂区内部在允许条件下尽量加大绿化率；严格落实生产制度，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南侧，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

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东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 1#为上风向参照点，2#、3#、4#点设为下风向监控点。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及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筒仓搅拌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及表 3 标准；锅炉废气的 NO_x 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

南侧，面积大约 12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树脂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除尘灰、泥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填土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4845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50mg/L；氨氮: 5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24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42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51t/a，NH₃-N0.075t/a。)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24×10⁷m³/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66t/a；NO_x 年排放量为 0.434t/a；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7.58t/a，NO_x0.52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成注塑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叶鼎新 杨瑞刚 郑建军 林增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永成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13868504298	332626196811020219
	李永成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13857001865	3302211981051878
	李永成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13566879887	332601196110170017
	李永成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290011
	李永成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13515717564	330219197810010614
验收人员	李永成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91493	3310221986122600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临江工业园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9214 北纬 N29.0352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产 200 万根高速铁路轨枕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挖掘机制造厂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0.4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五维铁路轨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W9Q70C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45	0.5100				
	化学需氧量										0.242	0.51				
	氨氮										0.0242	0.075				
	NO _x										0.434	0.523				
	粉尘										0.166	17.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